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續主擔保協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所用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7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正午12時(或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儘快)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成都市青羊區人民南路一段86號城市之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vtmmining.com>)登載。閣下如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5年5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反彌償保證」	指	成渝釩鈦與本公司於2019年7月30日訂立的動產質押合同，內容有關成渝釩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公司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如有）提供反彌償保證，以及質押成渝釩鈦的存貨（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用鋼材、煤炭等）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擔保
「2022年反彌償保證」	指	成渝釩鈦與本公司於2022年5月16日訂立的反彌償保證協議，內容有關成渝釩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公司於2022年主擔保協議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如有）提供反彌償保證，以及質押成渝釩鈦的存貨（包括建築用鋼材及鐵礦石或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資產）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擔保
「2022年主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該等借款人及成渝釩鈦於2022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現有主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繼續按若干條件提供中國鐵鈦擔保
「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2022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現有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通函

釋 義

「2025年反彌償保證」	指	成渝鈦鈹與本公司於2025年2月11日訂立的反彌償保證協議，內容有關成渝鈦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公司於2025年主擔保協議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如有)提供反彌償保證，以及質押存貨(主要包括工業材料)及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擔保
「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025年主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該等借款人及成渝鈦鈹於2025年2月1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經重續主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繼續按若干條件提供中國鐵鈦擔保
「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	指	有關該等借款人將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年度擔保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照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所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擔保額的1.25%計算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等借款人」	指	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
「建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涼山分行
「建行—財通貸款金額」	指	會理財通結欠建行的貸款本金人民幣276.9百萬元、利息及適用費用

釋 義

「成渝鈮鈦」	指	成渝鈮鈦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威遠鋼鐵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控制
「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招商銀行」	指	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9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鐵鈦擔保」	指	本公司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作出的擔保，擔保（其中包括）該等借款人結欠金融機構的債務，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730.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690.0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四川凌御與成渝鈮鈦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的買賣協議由四川凌御出售會理財通（及其子公司秀水河礦業及攀枝花易興達工貿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釋 義

「生效日期」	指	2025年1月1日，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生效日期，即協議被視為追溯生效的日期，受達成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所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擔保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通函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其後已由獨立股東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金融機構」	指	中國若干銀行以及一間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機構，本公司以該等銀行及機構為受益人訂立中國鐵鈦擔保，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730.0百萬元，作為有關授予該等借款人的信貸融資的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會理財通」	指	會理市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98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渝鈦鈦的全資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吳文先生、劉毅先生及唐國瓊女士組成，以就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涼山分行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須根據上市規則於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合創國際、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6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	指	王勁先生、石銀君先生、張遠貴先生及李和勝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部份透過於合創國際的擁有權成為主要股東
「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本公司將向金融機構提供的最高擔保額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凌御」	指	四川省凌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貸款金額總額」或 「貸款申索」	指	建行—財通貸款金額、工商銀行—財通貸款金額、工商銀行—秀水河貸款金額及信達—財通貸款金額的統稱
「合創國際」	指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7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秀水河礦業」	指	會理秀水河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會理財通及西昌釩鈦製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印備中英文本。本通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非執行董事：

鄭永權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郝謝敏先生(首席執行官)

王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劉毅先生

吳文先生

唐國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32樓320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及
重續主擔保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2022年主擔保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i)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及2022年6月8日的通函（「**該等通函**」）以及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2022年5月16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23日、2025年2月11日、2025年3月4日及2025年5月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中國鐵鈦擔保。除非本通函另有所指或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函所用的專有詞彙應具有該等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通函及該等公告所披露，會理財通（本公司的前全資子公司）及秀水河礦業（本公司另一間前間接子公司及會理財通的子公司）過往於2010年、2013年及2014年從金融機構獲得貸款融資，而本公司已就此以各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中國鐵鈦擔保，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730.0百萬元。中國鐵鈦擔保的詳情已於該等通函及本公司的年報披露，與完成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一致。

於出售事項進行後，本公司與成渝鈦鈦訂立2019年反彌償保證，內容有關成渝鈦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公司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提供反彌償保證。2019年反彌償保證於中國鐵鈦擔保實際解除之日前一直保持有效。

由於中國鐵鈦擔保將繼續有效，且只會於最終全數償還款項後由金融機構解除，故本公司已於2022年5月16日透過訂立2022年主擔保協議及與成渝鈦鈦訂立2022年反彌償保證延長中國鐵鈦擔保，讓本公司可直接向成渝鈦鈦申索因提供中國鐵鈦擔保而招致的任何付款、損失及費用。當中所載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其後已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11月15日及2024年12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i)建行及工商銀行已分別就建行一財通貸款金額、工商銀行一財通貸款金額及工商銀行一秀水河貸款金額分別對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採取法律行動；及(ii)信達已就信達一財通貸款金額（本公司於進行出售事項前已就此提供公司擔保）向會理財通發出法律索求函件（詳情已於該等通函披露）。根據中國鐵鈦擔保，本公司須履行其有關貸款金額總額的公司擔保責任。

貸款申索概覽及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申索概要如下：

編號	借款人	金融機構	貸款起始年度	貸款申索所 涉及的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狀況（「最新狀況」）
1	會理財通	信達 ¹	2014	140,975	誠如先前於2024年11月15日所公佈，會理財通已接獲信達發出的法律索求函件，並自此與信達展開商討，以探討潛在的清償方案及／或債務重組安排。
2	會理財通	工商銀行	2013	69,715	誠如先前於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8月21日所公佈，針對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的個別訴訟已展開，而會理財通各方正與工商銀行商討，以探討清償及／或債務重組的潛在方案。
3	秀水河礦業	工商銀行	2013	19,000	
4	會理財通	建行	2010	276,929	誠如先前於2024年3月29日及2024年6月19日所公佈，會理財通已接獲判決，而判決亦訂明本公司須履行其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公司擔保責任。會理財通各方正與建行商討，以探討清償及／或債務重組的潛在方案。
				<u>506,619</u>	

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獲悉招商銀行轉讓其於信貸協議及以信達為受益人的擔保內的所有權利。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鐵鈦擔保提供的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690.0百萬元，亦為情境1建議年度上限。然而，誠如最新狀況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會理財通各方仍在與金融機構商討，探討清償及／或債務重組的潛在方案（「**持續商討**」）；而截至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持續商討的結果可能仍未明朗。

在此情況下，假設貸款金額總額的本金額並未清償、償還及／或減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因持續商討而於續期期間發生），由(i)貸款金額總額本金額；及(ii)累計利息、罰款及其他附帶開支（「**情境2估計附帶成本及開支**」）組成的總最高擔保額估計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約為人民幣930.0百萬元，亦為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

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情境2估計附帶成本及開支）的詳情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情境2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5財政年度	792,000
2026財政年度	859,000
2027財政年度	930,000

因此，於2025年2月11日，儘管於2024年12月31日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690.0百萬元，惟本公司已與該等借款人及成渝鈦鈦訂立2025年主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繼續按上文所說明及闡釋，基於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提供中國鐵鈦擔保，成渝鈦鈦將繼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反彌償保證，而該等借款人將繼續向本公司支付年度擔保費，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訂立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理據」一節。

2. 2025年主擔保協議

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2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會理財通；
- (iii) 秀水河礦業；及
- (iv) 成渝鈮鈦

年期：

由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1. 本公司應繼續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中國鐵鈦擔保，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續期期間**」），惟不得超過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人民幣930.0百萬元。
2. 中國鐵鈦擔保應繼續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提供，並應涵蓋：
 - (a) 根據中國鐵鈦擔保該等借款人結欠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總額；
 - (b) 金融機構不時因上文(a)項所載債務展期、延期、再融資或重組而批准的任何貸款；及
 - (c) 金融機構就針對該等借款人強制執行上文(a)項所載債務產生的費用，包括情境2估計附帶成本及開支下的估計金額。

董事會函件

3. 於中國鐵鈦擔保延長期間，該等借款人應：

- (a) 繼續按照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支付按最高擔保額（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1.25%計算的年度擔保費。年度擔保費應由2025年1月1日起累計，而該等借款人應於每個曆季結束後30日內支付該年度擔保費，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年度擔保費的比率乃經本公司與該等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一般就提供公司擔保應付的市場費率；(ii)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的額量；及(iii)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年的年度擔保費的基準；及

- (b) 繼續履行彼等於2025年主擔保協議下的責任，直至本公司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責任獲各別金融機構全面解除及正式免除或該等借款人與本公司以書面達成新替換協議為止。

4. 於中國鐵鈦擔保延長期間，成渝鈦鈦應：

- (a) 繼續質押其存貨（主要包括工業材料）及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已質押資產」），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擔保。該等已質押資產的市值不得少於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所估計2025年至2027年期間內各別年度的最高擔保額的1.25倍；
- (b) 繼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以便本公司直接向成渝鈦鈦申索因中國鐵鈦擔保而招致的任何付款、損失及費用；及

董事會函件

- (c) 繼續履行其於2025年主擔保協議及2025年反彌償保證下的責任，直至本公司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責任獲各別金融機構全面解除及正式免除或該等借款人與本公司以書面達成新替換協議為止。

就此，成渝鈦鈦已訂立2025年反彌償保證，以涵蓋本公司於2025年主擔保協議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並繼續質押成渝鈦鈦的已質押資產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擔保。2025年反彌償保證應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3. 已質押資產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

已質押資產主要包括存貨以及機器及設備。特別是：

(i) 存貨

存貨由超過40種工業材料組成，其中包括鈦鈦精礦、紅土鎳礦、巴西粗粉、麥克粉等，以及硫焦煤、二次冶金焦炭、高爐無煙煤等。值得注意的是，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透過比較市場上相同或類似存貨的近期交易價格（不包括相關處置稅項及費用）評估價值。獨立估值師亦認為成本法及收益法並不適合，原因為成本法及收益法未能準確反映存貨價值，且存貨不能產生獨立的未來收入。

市場法公式：評值＝（原材料數量×不包括稅項的原材料市價）－相關處置稅項及費用

(ii)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包含超過1,100個項目，包括鍋爐、蒸氣渦輪機、滾筒攪拌機、碎石機及礦石破碎機、磁力分離機、車輛等。獨立估值師已採用成本法及市場法，一般以可資比較機器及設備的市價或重置成本為基礎，並就因狀況、效用、年齡、損耗及陳舊而產生的折舊或價值損失備抵作出調整，亦已計及過往及現時的維修政策以及重建歷史（如有）和現時的使用情況。

董事會函件

成本法公式：評值＝全面重置價格 × 成新率

(a) 全面重置價格

其中，全面重置價格＝設備購買價＋運輸及附帶成本＋設備基礎成本＋安裝成本＋其他成本＋資本成本－可扣稅輸入增值稅。

購買價：仍在市場流通的設備的購買價直接按其當前市價，或參照類似設備於同一日期前後的合約價格釐定。就較小型的設備而言，收購價主要參照市場報價釐定。

就未能取得現價的設備而言，如有可資比較資產，則會藉調整類似設備的價格釐定收購成本（經更新重置成本）以使用成本法。如同時未能取得設備本身及可資比較資產的現價，則應用價格指數法（復原重置成本），當中涉及使用設備原購買價，並基於類似資產的價格通脹指數調整原購買價，以釐定收購成本。

運輸及附帶成本：指於設備運輸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包括運費、裝卸費及其他相關雜費。運輸及附帶費率乃基於地區及與最近集散站或碼頭的距離釐定，並按照相關行業指引訂明的費率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運輸及附帶費用＝設備購買價×運輸及附帶費率

安裝及測試成本：設備安裝費率乃基於相關行業估計指引訂明的費率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設備安裝費＝設備購買成本×設備安裝費率

設備基礎成本：基於相關行業估計指引訂明的費率釐定。計算公式如下：

設備基礎成本＝設備購買成本×設備基礎費率

董事會函件

其他成本：按照行業、國家或地方政府法規制訂的費用標準基於項目擁有人的投資額計算。

資本成本：基於物業擁有人所持項目的合理建築期計算，當中參照於估值參考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總成本（包括設備購買價、運輸及附帶費用、安裝費、其他成本）作為基數，另按照統一資本輸入假設應用資本成本。

可扣稅輸入增值稅：相關成本 $\times$ 增值稅率 $\div$ (1+增值稅率)，其中，適用稅率為(i)設備購買：13%；(ii)運輸、安裝成本及基礎費：9%；及(iii)非行政及非公用服務的其他費用：6%。

(b) 成新率

成新率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公式為：成新率（「**N**」）=理論成新率（「**N1**」） $\times$ 40%+實地測量成新率（「**N2**」） $\times$ 60%，其中：

理論成新率：取得相關資料以釐定機器及設備的已使用年期、經濟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可使用年期超出其經濟可使用年期的比率，公式如下：

於經濟可使用年期內的設備： $N1=(1-\text{已使用年期}/\text{經濟可使用年期})\times 100\%$

已過經濟可使用年期的設備： $N2=(\text{剩餘可使用年期}/(\text{已使用年期}+\text{剩餘可使用年期}))\times 100\%$

實地測量成新率：通過實地測量設備的狀況及取得相關業務及管理資料，對設備的每個零部件進行實地測量，以釐定設備的實地測量成新率。

基於上述估值法，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價值約為人民幣310.1百萬元，而機器及設備價值約為人民幣697.7百萬元。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已抵押資產的總值約為人民幣10.08億元。

定價來源

獨立估值師在進行評估時已參照以下可靠及權威資料來源：

- 獨立估值師蒐集的市價資料，包括為取得最新定價資料直接向主要製造商查詢；
- 鋼鐵業定價數據主要平台「我的鋼鐵網」；
- 機構級別的金融數據平台同花順iFind；
- 線上商貿B2B市場，例如百度「愛採購」及阿里巴巴，提供一系列供應商及製造商的現時定價數據及消息；
- 知名消息來源的宏觀經濟及行業統計數字及報告，包括國家統計局，涵蓋宏觀經濟走勢、行業特定發展及地區市場動態；及
- 其他可得數據庫。

先決條件

2025年主擔保協議須待按照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於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4. 2025年反彌償保證

誠如上文所論述，為促成2025年主擔保協議，於2025年2月11日，成渝鈇鈇訂立2025年反彌償保證，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2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成渝鈇鈇

董事會函件

生效日期

2025年反彌償保證應於生效日期同日生效。

範圍

2025年反彌償保證應涵蓋本公司於2025年主擔保協議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包括(i)本公司就該等借款人根據中國鐵鈦擔保結欠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總額實際應付的款項；(ii)本公司為履行其於2025年反彌償保證下的權利且為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未有免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的不時合規責任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iii)成渝鈦鈦應承擔的任何其他成本。

反彌償保證措施

根據2025年反彌償保證的條款，成渝鈦鈦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反彌償保證如下：

- (i) 繼續質押其存貨(主要包括工業材料)及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擔保。該等已質押資產的市值不得少於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所估計2025年至2027年期間內各別年度的最高擔保額的1.25倍。用於計算已質押資產市值的1.25倍數乃基於管理層的判斷並經商業磋商後釐定，旨在為與資產折舊及市場波動相關的潛在風險提供合理緩衝。誠如一名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支持，於2024年12月31日，已質押資產的價值約為人民幣10.08億元，最少為2025年度最高擔保額人民幣792.0百萬元的1.25倍；及
- (ii) 繼續提供各別及連帶責任保證，以便本公司直接向成渝鈦鈦申索因中國鐵鈦擔保而招致的任何付款、損失及費用。根據中國鐵鈦擔保，本公司與該等借款人根據中國鐵鈦擔保的條款就貸款金額總額對金融機構負有各別及共同法律責任。中國鐵鈦擔保列明，倘該等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金額總額，則本公司將提供各別及連帶責任保證。

董事會函件

5. 現有擔保年度上限及歷史最高擔保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擔保年度上限及本集團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歷史最高擔保額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擔保年度上限	730.0	730.0	730.0
歷史最高擔保額	690.0	690.0	690.0

6(a). 建議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如下：

時期	經修訂擔保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由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930.0
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930.0
由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930.0

上述建議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乃於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

1. 於2024年12月31日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未償還總額，根據中國鐵鈦擔保指定的歷史最高擔保額，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鐵鈦擔保尚未獲金融機構解除；及
2. 由於截至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持續商討的結果可能仍未明朗，故經考慮情境2估計附帶成本及開支後，就續期期間所估計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下的最高擔保額乃基於多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假定性假設（即貸款金額總額的本金額並未清償、償還及／或減少）估計，儘管於續期期間持續商討如若達成結論，致使該等借款人可逐步還款，則該等金額未必一定會全數落實。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的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上述建議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6(b). 建議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年度擔保費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由生效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1.625
由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1.625
由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1.625

上述建議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乃於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

1. 假設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於續期期間維持於人民幣930.0百萬元，本集團將每年收取不多於約人民幣11.625百萬元作為擔保費收入；及
2. 擔保費的年率乃經本公司與該等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一般就提供公司擔保應付的市場費率；(ii)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的額量；及(iii)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年的年度擔保費的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的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上述建議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7. 訂立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理據

由於中國鐵鈦擔保將繼續有效，且只會於最終全數償還款項後由金融機構解除，故本公司已於2022年5月16日透過訂立2022年主擔保協議及與成渝鈦鈦訂立2022年反彌償保證延長中國鐵鈦擔保，讓本公司可直接向成渝鈦鈦申索因提供中國鐵鈦擔保而招致的任何付款、損失及費用。當中所載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其後已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基於該等公告及最新狀況，本公司謹此進一步強調：

- 鑑於中國鐵鈦擔保將繼續有效，本公司將須履行其於中國鐵鈦擔保下有關貸款金額總額的公司擔保責任；
- 由於設有成渝鈦鈦及該等借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的反彌償保證措施，確認彼等於2022年反彌償保證下彌償本公司因任何金融機構強制執行任何中國鐵鈦擔保而令本公司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及費用的責任，故在本公司因向任何金融機構作出中國鐵鈦擔保而蒙受任何損失的情況下，本公司透過強制執行2022年反彌償保證直接向成渝鈦鈦申索的權利將不會因現有擔保年度上限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而受到影響；
- 本公司已接獲成渝鈦鈦確認，表示其將繼續履行其於2022年主擔保協議及2022年反彌償保證下的責任，而會理財通各方已以書面向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彼等於2024年12月31日後亦會繼續履行該等責任（不受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影響）（「**會理財通確認**」）；及
- 鑑於本公司於中國鐵鈦擔保（屬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2022年主擔保協議的範圍內）下對貸款金額總額的公司擔保責任，並考慮到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下的假定性假設，本公司已要求會理財通各方繼續支付年度擔保費，金額已獲會理財通各方同意按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的1.25%計算。

董 事 會 函 件

- 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最新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報，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的資產總值如下：

	會理財通	秀水河礦業	減：公司間 抵銷 ⁽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	3	–	202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963,938	465,651	(200,614)	1,228,975
存貨	31,267	27,221	–	58,488
於子公司的投資	325,980	–	(24,700)	301,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4,051	469,741	–	1,273,792
無形資產 ⁽²⁾	420,807	277,244	–	698,051
資產總值	2,546,242	1,239,860	(225,314)	3,560,788
資產淨值	1,289,529	546,816	(225,314)	1,611,031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	133,085	86,568	–	219,653

附註：

- (1) 抵銷會理財通與秀水河礦業之間的公司間結餘，以避免重複計算。
- (2) 主要包括白草鐵礦、茨竹箐鐵礦、陽雀箐鐵礦及秀水河鐵礦的採礦許可證，以及小黑箐礦的勘探許可證。

會理財通與秀水河礦業於集團間結餘抵銷後的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億元。該資產淨值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借款人結欠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總額本金額人民幣506.6百萬元約315.8%；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高擔保額人民幣690.0百萬元約231.9%。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儘管獲得會理財通確認，本公司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與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的慣例一致，擬於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於2022年主擔保協議在2024年12月31日屆滿後訂立建議2025年主擔保協議，致使建議2025年主擔保協議將計及最新狀況；並應涵蓋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將延長至續期期間）。

為確保資訊透明，儘管該等借款人逐步還款，令情境1建議年度上限下載至2024年12月31日的總最高擔保額人民幣690.0百萬元低於原先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人民幣730.0百萬元，惟鑑於截至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持續商討的結果可能仍未明朗，本公司擬於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現有擔保年度上限續期至續期期間，並採用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需強調，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下的最高擔保額乃基於假定性假設（即貸款金額總額的本金額並未清償、償還及／或減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因持續商討而於續期期間發生））估計，而倘於續期期間持續商討達成結論，致使該等借款人可逐步還款，則該等金額未必一定會全數落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i)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包括其經營資產的指標性市值）；(ii)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及2025年反彌償保證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充分；及(iii)本集團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除本公司可能產生的額外行政開支外，上述事宜不會對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該等行政開支包括與建行及工商銀行針對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所提起持續訴訟以及信達的潛在法律訴訟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管理層參考與建行的訴訟所產生的已識別開支，估計該等開支佔貸款金額總額約0.6%。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各項財務影響，並在上述情況有任何重大變動時另行發表公告。

如未有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涵義及或有措施

由於中國鐵鈦擔保於出售事項完成將繼續有效，且只會於最終全數償還款項及各別金融機構正式免除責任後解除，故與中國鐵鈦擔保有關係的或有負債將繼續存在。如未能於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能須採取以下行動：

- (i) 知會金融機構未能就延續中國鐵鈦擔保取得股東批准。儘管如此，未有合理理據相信金融機構將會解除中國鐵鈦擔保；且鑑於最新狀況，本公司將仍須履行其於中國鐵鈦擔保下有關貸款金額總額的公司擔保責任；而本公司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現有責任將繼續根據中國鐵鈦擔保的現行條款存續；
- (ii) 金融機構如獲告知上述未獲批准事宜，則可能會採取極端措施，其中包括(a)信達可能會針對會理財通及／或本公司開展法律程序；(b)可能會停止商討潛在的清償方案及／或債務重組計劃；及(c)可能開展強制性執行行動，例如申請針對該等借款人及甚或本公司（根據中國鐵鈦擔保）的法院命令或清盤呈請；及
- (iii) 如金融機構針對該等借款人及本公司開展相關極端行動，則本公司將會根據2025年反彌償保證就任何招致的損失向成渝鈦提出申索及出售已質押資產，以清償其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付款責任。以突發方式與金融機構交涉將意味着對該等借款人及本公司造成重大營運干擾，可能導致該等借款人正探討潛在清償方案及／或債務重組計劃之時，未能繼續持續商討。如以突發方式開展法律行動亦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本身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借貸能力的整體信用評級。鑑於中國現時的營商環境，該等借款人及本公司均認為與金融機構繼續進行持續商討有其戰略重要性；並期望能夠評核及協定在商業上可行的還款結構。

董事會函件

如強制執行中國鐵鈦擔保的預期信貸風險

董事認為，如擔保被強制執行，致使本公司有責任償還貸款金額總額，則本集團不會承受重大信貸風險，理由如下：

- (i) 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於2024年12月31日，成渝鈦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已質押資產約為人民幣10.08億元，相當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高擔保額約146.0%，(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借款人所結欠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總額本金額人民幣506.5百萬元約198.9%，及(iii)最少為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所估計2025年度最高擔保額人民幣792.0百萬元的1.25倍。因此，董事認為，已質押資產的價值遠高於並足以涵蓋本集團於金融機構強制執行中國鐵鈦擔保時的負債，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額外資產須質押予本公司。誠如下文「7.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進一步論述，本集團將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已質押存貨進行年度估值以確定其價值，倘已質押存貨的價值跌至低於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的1.25倍，則將要求成渝鈦鈦按照2025年反彌償保證的條款質押額外資產；
- (ii) 成渝鈦鈦已根據2025年反彌償保證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本公司將可透過強制執行此保證直接向成渝鈦鈦申索因金融機構強制執行中國鐵鈦擔保而招致的任何付款、損失及費用。基於成渝鈦鈦所提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成渝鈦鈦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98億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億元，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664.8百萬元。該資產淨值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借款人結欠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總額本金額約人民幣506.6百萬元約414.5%；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高擔保額約人民幣690.0百萬元約304.3%；

董事會函件

- (iii) 該等借款人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應付本公司根據建議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估計的年度擔保費讓本集團可收取額外收入，以彌補本公司就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行政管理所產生的部分企業開支；及
- (iv) 本公司已取得核數師發出的確認書，確認於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本通函所載建議交易的影響後，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要。

8.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並確保不會超過建議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就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及2025年反彌償保證擬進行的交易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並將繼續遵循該等措施，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該等借款人將每月向本公司提交所有相關貸款詳情，而該等借款人將須跟進最新狀況；如與2025年主擔保協議所載基準有任何差異，則本公司的合規部門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而管理層將繼而向董事會匯報；
- (ii) 已質押資產將存放於本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同意的指定範圍，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由成渝釩鈦以其他等值的已質押資產作為替代品取代；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實物盤點，以確定2025年反彌償保證下已質押資產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市值，並確保有關市值不少於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的1.25倍。此外，本公司將每月實物盤點已質押資產，並促使該獨立專業估值師每月更新已質押資產的估值。倘發現已質押資產的價值跌至低於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的1.25倍，則本公司將要求成渝鈦向本公司質押更多資產，以符合上述所需價值水平；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閱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如適用）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v)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自2019年起一直每年審核中國鐵鈦擔保，並將繼續對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擔保費）進行年度審核，並確保（其中包括）有關關連交易乃按照2025年主擔保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提出的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2024年12月31日後根據中國鐵鈦擔保持續進行交易時，本公司將繼續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51至14A.59條下的適用條文。

董事會函件

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4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延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就2025年主擔保協議訂立書面協議的理由。由於2022年主擔保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盡最大努力確保訂立2025年主擔保協議，以重續2022年主擔保協議。於2025年2月11日公佈訂立2025年主擔保協議前，本公司自2024年3月起盡責認真地發出多則內幕消息公告，提供有關事宜的最新狀況。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23日、2025年2月11日、2025年3月4日及2025年5月6日發佈所有有關中國鐵鈦擔保的最新資料（「**內幕消息公告**」）。

誠如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提供有關中國鐵鈦擔保持續性的背景、最新狀況、持續商討、對策及影響的詳情，此乃源於金融機構就中國鐵鈦擔保下的貸款申索針對會理財通各方採取的法律行動。為回應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的最新狀況及持續商討，本公司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及時與會理財通各方溝通，包括評估彼等的財務狀況，獲彼等以書面確認彼等將繼續(i)履行彼等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責任；及(ii)促使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相關資產設立額外押記。根據2022年反彌償保證的規定，該書面確認已進一步證明本公司一直並將會繼續獲彌償因任何金融機構強制執行中國鐵鈦擔保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及費用，而本公司應獲得的彌償將不會因現有擔保年度上限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而受到影響。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6日諮詢聯交所，其中包括(i)提呈最新狀況概覽及(ii)考慮持續商討。其後，本公司獲悉其應藉於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重續2022年主擔保協議，以符合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的做法。

董事會函件

其後，本公司展開有關準備重續2022年主擔保協議的程序，包括(i)因應最新狀況及持續商討的不確定性，主動與會理財通各方磋商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經修訂條款；及(ii)編製載有(其中包括)2025年主擔保協議經修訂條款及交易進一步詳情(包括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的通函。於2024年12月23日，本公司公佈2022年主擔保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重續2022年主擔保協議，此舉與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的做法一致，原因為(i)中國鐵鈦擔保將繼續有效，且只會於最終全數償還款項及各別金融機構正式免除責任後解除；及(ii)儘管根據最新狀況持續商討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然而，本公司亦披露，經考慮最新狀況及持續商討後，本公司正與會理財通各方商討及落實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經修訂條款，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由於(i)在針對會理財通各方採取法律行動後，會理財通各方與金融機構為探討貸款申索的潛在清償方案及／或債務重組進行漫長的持續商討；(ii)建議交易的複雜程度(包括取得必要的法律意見及確認)；(iii)(a)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下的最高擔保額較高；(b)已質押資產的隱含價值較高；及(c)續期期間的擔保費較高，訂約方需要大量時間及精力磋商及落實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商務條款；及(iv)適逢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的公眾假期，故基於上文所闡述的商業原因，2025年主擔保協議於2025年2月11日方告簽訂。因此，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2025年主擔保協議並非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訂立。儘管2025年主擔保協議延遲訂立，惟本公司已於2025年2月11日協定其條款的重大變動後，隨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公佈該關連交易，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2)條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為防止日後出現類似延遲而採取的補救措施

為防止日後出現類似可能導致違規的延遲，本公司已立即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專責工作小組，由負責本集團合規、財務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組成，由法律與合規部主管王虎先生領導，並受首席執行官郝謝敏先生監督。首席執行官及法律與合規部主管均向董事會負責。此專責工作小組將繼續與當地法律顧問及會理財通各方溝通及聯繫，以確保在當時情況下，因應交易的複雜程度，任何可能須作修訂的商務條款的重大變動及／或重新訂立任何形式的書面協議（視情況而定），均應及時提出商討及考慮，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主擔保協議期限屆滿前六(6)個月訂立；
- 董事會已於一份供工作小組及本集團相關企業部門傳閱的內部備忘錄中進一步強調，鑑於最新狀況及持續商討的不確定性，其應繼續評估2025年主擔保協議是否相關及足夠，並視乎持續商討的情況，應確保按照適用上市規則及時更新及簽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必要書面協議，以反映持續商討的狀況（即訂立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關鍵因素）。具體而言，倘有需要，則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重新訂立該等書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重續年度上限屆滿前或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重大變動時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及

董事會函件

-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本公司已透過上述內部備忘錄提醒工作小組，並已採納於2025年2月21日經本公司更新的《關聯擔保內控流程》，以確保重續2025年主擔保協議（倘於重續時仍然適用及相關）的評估及磋商工作應於2025年主擔保協議屆滿日期最少六(6)個月前展開。董事會認為，基於下文所披露的指示性時間表，以及本公司處理2022年主擔保協議及2025年主擔保協議續期程序的過往經驗，六個月時間框架屬合理及符合現實。本公司由開展相關討論至落實相關條款需時約三個月，包括向聯交所呈交通函草擬稿作預先審批，並預留另外約三個月的緩衝期供本公司(i)取得聯交所批准通函草擬稿；及(ii)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作出必要的物流安排，包括規定的14天通知期。鑑於本公司積極與對手方溝通及管理續期程序，故有合理理據相信續期程序可於上述六個月時間框架內完成。
- 上述內控流程載有以下具體時間及行動：

屆滿前的時間

關鍵里程碑

約6個月

啟動重續程序，並聘請法律顧問、獨立估值師、獨立財務顧問、核數師等（「**專業人士**」）評估重續2025年主擔保協議及相關協議（當中應列載主要重續條款及條件（如適用））的必要性及相關性

董事會函件

屆滿前的時間	關鍵里程碑
約2至5個月	於落實主要重續條款及條件後，委聘專業人士根據監管要求編製所需的協議、決議案、公告及通函
約2至3個月	向董事會提交上述協議及文件草擬稿（包括公告草擬稿）以供審閱及討論，包括評估潛在風險及相關商業因素
約1個月	於訂立經重續協議時發表公告；向股東分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已實行上述補救措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實行的內部監控系統經該等補救措施加強後，足以並已實際上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立必要的書面協議。

9.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礦及礦石洗選、銷售自產高品位鐵精礦、買賣鋼鐵、礦業設施管理及策略性投資管理。

成渝鈮鈦

成渝鈮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i)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實際擁有67.5%權益；(ii)由14名個人實際擁有22.9%權益；及(iii)由一個工會實際擁有9.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外，概無個人及／或工會個別或合共實際擁有成渝鈮鈦10%以上股本權益，因此，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由於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成渝鈮鈦股本權益超過30%，故成渝鈮鈦就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為關連人士。成渝鈮鈦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建築用鋼材及五氧化二鈮等其他自產產品。

該等借款人：

會理財通

會理財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鐵礦石洗選及銷售自產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會理財通由成渝鈮鈦全資擁有，而成渝鈮鈦(i)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實際擁有67.5%權益；及(ii)由14名個人及一個工會實際擁有32.5%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4名個人及／或該工會概無實際擁有成渝鈮鈦30%以上股本權益，因此，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會理財通於2019年7月30日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函件

秀水河礦業

秀水河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鐵礦石洗選及銷售自產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秀水河礦業由會理財通及西昌鈾鈦製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5%及5%權益；而後者由相關中國鐵鈾主要股東最終控制。秀水河礦業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由會理財通（於2019年7月30日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持有95.0%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金融機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2025年主擔保協議下中國鐵鈾擔保的最高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故2025年主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擔保管理收入）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附註：本函件內擬進行的交易並非由本公司進行的收購事項）。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鐵鈾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成渝鈾鈦超過30%股本權益。秀水河礦業由會理財通擁有95%權益，而會理財通則由成渝鈾鈦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渝鈾鈦及該等借款人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就年度擔保費而言，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故年度擔保費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有關年度擔保費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年度擔保費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儘管年度擔保費擬為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一部分，惟為清晰透明起見，已新增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於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年度擔保費。

概無董事於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正午12時（或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儘快）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成都市青羊區人民南路一段86號城市之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上述文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vtmmining.com>)登載。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於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股東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為主要股東，透過合創國際持有1,006,75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4.76%）。因此，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及合創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合創國際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1,006,75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4.76%））各自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告。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執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V.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 閣下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謹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

VII. 附加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鈆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權

2025年5月9日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及
重續主擔保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有關2025年主擔保協議下中國鐵鈦擔保的最高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故2025年主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成渝鈮鈦超過30%股本權益。秀水河礦業由會理財通擁有95%權益，而會理財通則由成渝鈮鈦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渝鈮鈦及該等借款人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中國鐵鈦擔保屬持續性質，只會於各金融機構達成全面最終和解及正式解除時方獲解除。故此，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擔保費)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儘管2025年主擔保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惟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於一般商務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將於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

劉毅

吳文

唐國瓊

2025年5月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8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續主擔保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及2022年6月8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2022年5月16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23日、2025年2月11日、2025年3月4日及2025年5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鐵鈦擔保。會理財通（貴公司的前全資子公司）及秀水河礦業（貴公司另一間前間接子公司及會理財通的子公司）過往於2010年、2013年及2014年從金融機構獲得貸款融資，而 貴公司已就此以各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中國鐵鈦擔保，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730.0百萬元。於出售事項進行後，貴公司與成渝鈦鈦訂立2019年反彌償保證，內容有關成渝鈦鈦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就 貴公司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提供反彌償保證。2019年反彌償保證於中國鐵鈦擔保實際解除之日前一直保持有效。由於中國鐵鈦擔保將繼續有效，且只會於最終全數償還款項後由金融機構解除，故 貴公司已於2022年5月16日透過訂立2022年主擔保協議及與成渝鈦鈦訂立2022年反彌償保證延長中國鐵鈦擔保，讓 貴公司可直接向成渝鈦鈦申索因提供中國鐵鈦擔保而招致的任何付款、損失及費用。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11月15日及2024年12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i)建行及工商銀行已分別就建行—財通貸款金額、工商銀行—財通貸款金額及工商銀行—秀水河貸款金額分別對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採取法律行動；及(ii)信達已就信達—財通貸款金額（貴公司於進行出售事項前已就此提供公司擔保）向會理財通發出法律索求函件。根據中國鐵鈦擔保，貴公司須履行其有關貸款金額總額的公司擔保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根據中國鐵鈦擔保提供的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690.0百萬元，亦為情境1建議年度上限。然而，誠如最新狀況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會理財通各方仍在與金融機構商討，探討清償及／或債務重組的潛在方案（「**持續商討**」）；而截至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持續商討的結果可能仍未明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此情況下，假設貸款金額總額的本金額並未清償、償還及／或減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因持續商討而於續期期間發生），由(i)貸款金額總額本金額；及(ii)累計利息、罰款及其他附帶開支（「**情境2估計附帶成本及開支**」）組成的總最高擔保額估計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約為人民幣930.0百萬元，亦為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

鑑於上文所述，於2025年2月11日，儘管於2024年12月31日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690.0百萬元，惟 貴公司已與該等借款人及成渝鈦鈦訂立2025年主擔保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繼續按上文所說明及闡釋，基於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提供中國鐵鈦擔保，成渝鈦鈦將繼續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反彌償保證，而該等借款人將繼續向 貴公司支付年度擔保費，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有關2025年主擔保協議下中國鐵鈦擔保的最高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故2025年主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擔保管理收入）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附註：本函件內擬進行的交易並非由 貴公司進行的收購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成渝鈦鈦超過30%股本權益。秀水河礦業由會理財通擁有95%權益，而會理財通則由成渝鈦鈦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渝鈦鈦及該等借款人各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年度擔保費而言，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故年度擔保費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有關年度擔保費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年度擔保費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儘管年度擔保費擬為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一部分，惟為清晰透明起見，已新增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於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年度擔保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概無董事於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毅先生、吳文先生及唐國瓊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各方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其權益。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協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且單方面負全責的全部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誠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然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且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及提出理由支持吾等倚賴所獲提供的資料，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任何按照上市規則與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各方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為按照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以考慮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發出。除載入通函外，若無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本函件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礦及礦石洗選、銷售自產高品位鐵精礦、買賣煤炭及鋼鐵、礦業設施管理以及策略性投資管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542,490	784,951	725,869
毛利	14,203	36,534	25,278
年內(虧損)/利潤	(20,089)	9,080	1,0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2024年年報， 貴集團2024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42.5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85.0百萬元減少約30.9%，主要是由於(i)高品位鐵精礦產量及銷量分別下降約44.9%及48.3%；及(ii)鋼材貿易量於2024財政年度減少約23.5%至約148.9千噸，而平均售價亦下降約8.5%。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5百萬元下跌約61.1%至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毛嶺—羊龍山鐵礦於2024年7月至11月因涉及一名承包商的事故而暫停營運（「**暫停營運**」），令產量減少，導致單位生產成本上漲，並因而錄得非經常性停產損失及規模經濟縮減所致。此外，於重新評估毛嶺—羊龍山鐵礦在暫停營運後的產能及營運計劃後， 貴集團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確認非現金會計減值虧損（包括存貨撇減）合共人民幣13.8百萬元。

因此， 貴集團2024財政年度錄得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7百萬元，而2023財政年度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9.7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2023年年報，貴集團2023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85.0百萬元，較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25.9百萬元增加約8.1%，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高品位鐵精礦產量上升約55.3%；(ii)高品位鐵精礦平均售價上升約1.6%；及(iii)儘管平均售價因市道疲弱而下跌約7.0%，惟鋼材交易量於2023財政年度增加約8.5%至約194.7千噸。除收入增加外，貴集團2023財政年度亦錄得約人民幣36.5百萬元的較高毛利，而2022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

於2023財政年度，儘管市場價格在艱難營運狀況下持續波動，惟貴集團成功將高品位鐵精礦產出量恢復至與疫情前相若水平，克服了疫情的生產限制及四川省阿壩州於2023年6月發生山洪泥石流對礦場營運所造成的干擾。此外，設施管理分部全年的收入貢獻（包括擴大服務範圍所增加的收入）有助分散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因此，貴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有所提升，2023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9.1百萬元，較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774.8%。

1.3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063,267	1,062,481	961,450
流動資產	219,042	244,853	237,140
流動負債	216,779	241,632	231,931
非流動負債	145,322	125,400	35,453
歸屬於 貴公司			
擁有人權益	625,621	646,288	636,5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3.1億元，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0億元增加約9.2%，主要源於(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90.1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年內添置而增加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及(iii)無形資產因年內就合併毛嶺—羊龍山鐵礦資源整合程序已付及應付政府的款項而增加約人民幣90.5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大致穩定，約為人民幣12.8億元。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67.0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7.4百萬元增加約37.2%，主要是由於(i)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36.0百萬元，與銷售成本增加相符；及(ii)2023財政年度結束時就銷售自產高品位鐵精礦已收客戶的墊款增加，導致合約負債增加。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輕微減少至約人民幣362.1百萬元，主要源於(i)流動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及(ii)非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9.9百萬元的合併影響。

基於上述因素，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6.6百萬元、人民幣646.3百萬元及人民幣625.6百萬元。

1.4 成渝釩鈦的背景資料

成渝釩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i)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實際擁有67.5%權益；(ii)由14名個人實際擁有22.9%權益；及(iii)由一個工會實際擁有9.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外，概無個人及／或工會個別或合共實際擁有成渝釩鈦10%以上股本權益，因此，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由於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成渝釩鈦股本權益超過30%，故成渝釩鈦就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為關連人士。成渝釩鈦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建築用鋼材及五氧化二釩等其他自產產品。

1.5 該等借款人的背景資料

會理財通

會理財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鐵礦石洗選及銷售自產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會理財通由成渝鈮鈦全資擁有，而成渝鈮鈦(i)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實際擁有67.5%權益；及(ii)由14名個人及一個工會實際擁有32.5%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4名個人及／或該工會概無實際擁有成渝鈮鈦30%以上股本權益，因此，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會理財通於2019年7月30日出售事項完成前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秀水河礦業

秀水河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鐵礦石洗選及銷售自產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秀水河礦業由會理財通及西昌鈮鈦製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5%及5%權益；而後者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最終控制。秀水河礦業之前為 貴公司的間接子公司，由會理財通（於2019年7月30日出售事項完成前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持有95.0%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金融機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2. 2025年主擔保協議

2.1 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背景

會理財通（貴公司的前全資子公司）及秀水河礦業（貴公司另一間前間接子公司及會理財通的子公司）過往從金融機構獲得貸款融資，而貴公司已就此以各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中國鐵鈦擔保，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730.0百萬元。於出售事項進行後，貴公司與成渝鈦鈦訂立2019年反彌償保證，內容有關成渝鈦鈦以貴公司為受益人就貴公司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提供反彌償保證。2019年反彌償保證於中國鐵鈦擔保實際解除之日前一直保持有效。由於中國鐵鈦擔保將繼續有效，且只會於最終全數償還款項後由金融機構解除，故貴公司已於2022年5月16日透過訂立2022年主擔保協議及與成渝鈦鈦訂立2022年反彌償保證延長中國鐵鈦擔保，讓貴公司可直接向成渝鈦鈦申索因提供中國鐵鈦擔保而招致的任何付款、損失及費用。

按照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11月15日及2024年12月23日的公告，(i)建行及工商銀行已分別就建行一財通貸款金額、工商銀行一財通貸款金額及工商銀行一秀水河貸款金額對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採取法律行動；及(ii)信達已就信達一財通貸款金額（貴公司於進行出售事項前已就此提供公司擔保）向會理財通發出法律索求函件，詳情已於該等通函披露。根據中國鐵鈦擔保，貴公司須履行其有關貸款金額總額的公司擔保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申索概要如下：

編號	借款人	金融機構	貸款 起始年度	貸款申索 所涉及的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狀況 (「最新狀況」)
1	會理財通	信達 ¹	2014	140,975	誠如先前於2024年11月15日所公佈，會理財通已接獲信達發出的法律索求函件，並自此與信達展開商討，以探討潛在的清償方案及／或債務重組安排。
2	會理財通	工商銀行	2013	69,715	誠如先前於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8月21日所公佈，針對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的個別訴訟已展開，而會理財通各方正與工商銀行商討，以探討清償及／或債務重組的潛在方案。
3	秀水河礦業	工商銀行	2013	19,000	
4	會理財通	建行	2010	276,929	誠如先前於2024年3月29日及2024年6月19日所公佈，會理財通已接獲判決，而判決亦訂明 貴公司須履行其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公司擔保責任。會理財通各方正與建行商討，以探討清償及／或債務重組的潛在方案。
				506,619	

¹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獲悉招商銀行轉讓其於信貸協議及以信達為受益人的擔保內的所有權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根據中國鐵鈦擔保提供的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690.0百萬元，亦為情境1建議年度上限。然而，誠如最新狀況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會理財通各方仍在與金融機構商討，探討清償及／或債務重組的潛在方案（「持續商討」）；而截至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持續商討的結果可能仍未明朗。

在此情況下，假設貸款金額總額的本金額並未清償、償還及／或減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因持續商討而於續期期間發生），由(i)貸款金額總額本金額；及(ii)情境2估計附帶成本及開支組成的總最高擔保額估計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約為人民幣930.0百萬元，亦為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

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情境2估計附帶成本及開支）的詳情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5財政年度	792,000
2026財政年度	859,000
2027財政年度	930,000

於2025年2月11日，儘管於2024年12月31日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690.0百萬元，惟貴公司、該等借款人及成渝鈦鈦已訂立2025年主擔保協議，據此，(i) 貴公司將繼續按上文所說明及闡釋，基於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提供中國鐵鈦擔保；(ii)成渝鈦鈦將繼續以貴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反彌償保證；及(iii)該等借款人將繼續向貴公司支付年度擔保費，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2 訂立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評估2025年主擔保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已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i) 貴公司將須履行其於中國鐵鈦擔保下有關貸款金額總額的公司擔保責任

誠如上文「2.1 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背景」一段所載，中國鐵鈦擔保將繼續有效，且只會於最終全數償還款項後由金融機構解除。透過訂立2025年主擔保協議及與成渝鈦鈦訂立2025年反彌償保證延長中國鐵鈦擔保，讓 貴公司可直接向成渝鈦鈦申索因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提供中國鐵鈦擔保而招致的任何付款、損失及費用，並可繼續質押成渝鈦鈦的已質押資產，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擔保。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以及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條款，吾等獲悉，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只會涵蓋貸款金額總額，因此，除2025年主擔保協議下的中國鐵鈦擔保外， 貴集團將不會以該等借款人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擔保，現有中國鐵鈦擔保下與信貸風險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將一直有效，直至中國鐵鈦擔保獲各別金融機構全面解除及正式免除為止。故此，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訂立2025年主擔保協議旨在方便參照延續中國鐵鈦擔保的方式進行管理及執行，讓 貴公司可直接向成渝鈦鈦申索因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提供中國鐵鈦擔保而招致的任何付款、損失及費用，並可繼續質押成渝鈦鈦的已質押資產，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擔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2025年主擔保協議繼續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由於中國鐵鈦擔保只會於最終全數償還款項及各別金融機構正式免除責任後方會解除，故於磋商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條款時， 貴公司有意延長中國鐵鈦擔保，要求該等借款人繼續向 貴公司支付按最高擔保額（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1.25%計算的年度擔保費。年度擔保費應由2025年1月1日起累計，而該等借款人應於每個曆季結束後30日內支付該年度擔保費，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該等年度擔保費將支付予 貴公司作為額外收入，以彌補如同獨立第三方擔保人管理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部份企業間接成本，以期進一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下表概述中國鐵鈦擔保下的現有安排及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中國鐵鈦擔保下的現有 安排	2025年主擔保協議
中國鐵鈦擔保下的 最高或有負債及 潛在申索 擔保費	人民幣730.0百萬元 按最高擔保額計每年 1.25%	人民幣930.0百萬元 按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 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 計每年1.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鐵鈦擔保下的現有 安排

2025年主擔保協議

各別反彌償保證下的 質押	市值足以涵蓋最高擔保 額的建築用鋼材及鐵 礦石，該市值不少於 最高擔保額的1.25倍	市值足以涵蓋最高擔保 額的工業材料、機器及 設備，該市值不少於根 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 估計的最高擔保額的 1.25倍
-----------------	---	--

基於上表，吾等注意到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i)現有中國鐵鈦擔保下與信貸風險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且應一直有效，直至中國鐵鈦擔保獲各別金融機構全面解除及正式免除為止；(ii) 貴集團將繼續向該等借款人收取年度擔保費作為額外收入，以彌補就2025年主擔保協議（其是否公平合理於下文「2.4 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一段討論）的行政管理所產生的部分企業開支；及(iii)該等借款人將繼續質押其存貨（主要包括工業材料）及 貴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已質押資產**」）作為擔保。該等已質押資產的市值不得少於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所估計2025年至2027年期間內各別年度的最高擔保額的1.25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金融機構只會於該等借款人結欠的總額獲全數償還的情況下方願意解除中國鐵鈦擔保；及(ii)訂立2025年主擔保協議旨在方便參照延續中國鐵鈦擔保的方式進行管理及執行，讓 貴公司可直接向成渝鈦鈦申索因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提供中國鐵鈦擔保而招致的任何付款、損失及費用，並可繼續質押成渝鈦鈦的已質押資產，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擔保，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儘管2025年主擔保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3 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日期 ： 2025年2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貴公司；

 (ii) 會理財通；

 (iii) 秀水河礦業；及

 (iv) 成渝鈦鈦

期限 ： 由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1. 貴公司應繼續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中國鐵鈦擔保，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續期期間」），惟不得超過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人民幣930.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中國鐵鈦擔保應繼續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提供，並應涵蓋：

- (a) 根據中國鐵鈦擔保該等借款人結欠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總額；
- (b) 金融機構不時因上文(a)項所載債務展期、延期、再融資或重組而批准的任何貸款；及
- (c) 金融機構就針對該等借款人強制執行上文(a)項所載債務產生的費用，包括情境2估計附帶成本及開支下的估計金額。

3. 於中國鐵鈦擔保延長期間，該等借款人應：

- (a) 繼續按照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條款，向 貴公司支付按最高擔保額（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1.25%計算的年度擔保費。年度擔保費應由2025年1月1日起累計，而該等借款人應於每個曆季結束後30日內支付該年度擔保費，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年度擔保費的比率乃經 貴公司與該等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一般就提供公司擔保應付的市場費率；(ii)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的額量；及(iii)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年的年度擔保費的基準；及

- (b) 繼續履行彼等於2025年主擔保協議下的責任，直至 貴公司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責任獲各別金融機構全面解除及正式免除或該等借款人與 貴公司以書面達成新替換協議為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於中國鐵鈦擔保延長期間，成渝鈦鈦應：

- (a) 繼續質押其存貨(主要包括工業材料)及 貴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 (「已質押資產」)，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擔保。該等已質押資產的市值不得少於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所估計2025年至2027年期間內各別年度的最高擔保額的1.25倍；
- (b) 繼續提供各別及連帶責任保證，以便 貴公司直接向成渝鈦鈦申索因中國鐵鈦擔保而招致的任何付款、損失及費用；及
- (c) 繼續履行其於2025年主擔保協議及2025年反彌償保證下的責任，直至 貴公司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責任獲各別金融機構全面解除或正式免除或該等借款人與 貴公司以書面達成新替換協議為止。

就此，成渝鈦鈦已訂立2025年反彌償保證，以涵蓋 貴公司於2025年主擔保協議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並繼續質押成渝鈦鈦的已質押資產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擔保。2025年反彌償保證應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質押資產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

已質押資產主要包括存貨以及機器及設備。特別是：

(i) 存貨

存貨由超過40種工業材料組成，其中包括釩鈦精礦、紅土鎳礦、巴西粗粉、麥克粉等，以及硫焦煤、二次冶金焦炭、高爐無煙煤等。值得注意的是，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透過比較市場上相同或類似存貨的近期交易價格(不包括相關處置稅項及費用)評估價值。獨立估值師亦認為成本法及收益法並不適合，原因為成本法及收益法未能準確反映存貨價值，且存貨不能產生獨立的未來收入。

市場法公式：評值＝(原材料數量×不包括稅項的原材料市價)－相關處置稅項及費用

(ii)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包含超過1,100個項目，包括鍋爐、蒸氣渦輪機、滾筒攪拌機、碎石機及礦石破碎機、磁力分離機、車輛等。獨立估值師已採用成本法及市場法，一般以可資比較機器及設備的市價或重置成本為基礎，並就因狀況、效用、年齡、損耗及陳舊而產生的折舊或價值損失備抵作出調整，亦已計及過往及現時的維修政策以及重建歷史(如有)和現時的使用情況。

成本法公式：評值＝全面重置價格 × 成新率

(a) 全面重置價格

其中，全面重置價格＝設備購買價＋運輸及附帶成本＋設備基礎成本＋安裝成本＋其他成本＋資本成本－可扣稅輸入增值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購買價：仍在市場流通的設備的購買價直接按其當前市價，或參照類似設備於同一日期前後的合約價格釐定。就較小型的設備而言，收購價主要參照市場報價釐定。

就未能取得現價的設備而言，如有可資比較資產，則成本法的應用會調整類似設備的價格以釐定收購成本（經更新重置成本）。如同時未能取得設備本身及可資比較資產的現價，則應用價格指數法（復原重置成本），當中涉及使用設備原購買價，並基於類似資產的價格通脹指數調整原購買價，以釐定收購成本。

運輸及附帶成本：指於設備運輸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包括運費、裝卸費及其他相關雜費。運輸及附帶費率乃基於地區及與最接近集散站或碼頭的距離釐定，並按照相關行業指引訂明的費率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text{運輸及附帶費用} = \text{設備購買價} \times \text{運輸及附帶費率}$$

安裝及測試成本：設備安裝費率乃基於相關行業估計指引訂明的費率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text{設備安裝費} = \text{設備購買成本} \times \text{設備安裝費率}$$

設備基礎成本：基於相關行業估計指引訂明的費率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text{設備基礎成本} = \text{設備購買成本} \times \text{設備基礎費率}$$

其他成本：按照行業、國家或地方政府法規制訂的費用標準基於項目擁有人的投資額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本成本：基於物業擁有人所持項目的合理建築期計算。計算乃參照於估值參考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總成本（包括設備購買價、運輸及附帶成本、安裝費、其他成本）作為基數，另按照統一資本輸入假設應用資本成本。

可扣稅輸入增值稅：相關成本 $\times$ 增值稅率 $\div$ (1+增值稅率)，其中，適用稅率為(i)設備購買：13%；(ii)運輸、安裝成本及基礎費：9%；及(iii)非行政及非公用服務的其他費用：6%。

(b) 成新率

成新率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公式為：成新率（「N」）=理論成新率（「N1」） $\times$ 40%+實地測量成新率（「N2」） $\times$ 60%，其中：

理論成新率：取得相關資料以釐定機器及設備的已使用年期、經濟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可使用年期超出其經濟可使用年期的比率，公式如下：

於經濟可使用年期內的設備：N1=(1-已使用年期 $\div$ 經濟可使用年期) $\times$ 100%

已過經濟可使用年期的設備：N2=(剩餘可使用年期 $\div$ (已使用年期+剩餘可使用年期)) $\times$ 100%

實地測量成新率：通過實地測量設備的狀況及取得相關業務及管理資料，對設備的每個零部件進行實地測量，以釐定設備的實地測量成新率。

基於上述估值法，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價值約為人民幣310.1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機器及設備價值約為人民幣697.7百萬元。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已抵押資產的總值約為人民幣10.08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來源

獨立估值師在進行評估時已參照以下可靠及權威資料來源：

- 獨立估值師蒐集的市價資料，包括為取得最新定價資料直接向主要製造商查詢；
- 鋼鐵業定價數據主要平台「我的鋼鐵網」；
- 機構級別的金融數據平台同花順iFind；
- 線上商貿B2B市場，例如百度「愛採購」及阿里巴巴，提供一系列供應商及製造商的現時定價數據及消息；
- 知名消息來源的宏觀經濟及行業統計數字及報告，包括國家統計局，涵蓋宏觀經濟走勢、行業特定發展及地區市場動態；及
- 其他可得數據庫。

先決條件

2025年主擔保協議須待按照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於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4 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貴集團於2025年主擔保協議下的責任

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條款，貴公司應繼續於續期期間以該等借款人為受益人向金融機構提供中國鐵鈦擔保，而藉2025年主擔保協議延續的中國鐵鈦擔保應擔保貸款金額總額，直至中國鐵鈦擔保獲各別金融機構全面解除及正式免除為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續期期間的期限內，最高擔保額估計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約為人民幣930.0百萬元，亦為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當中已計及下列各項：(i)於2024年12月31日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未償還總額，根據中國鐵鈦擔保指定的歷史最高擔保額，以及截至2025年主擔保協議之日中國鐵鈦擔保尚未獲金融機構解除；及(ii)由於截至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持續商討的結果可能仍未明朗，故經考慮情境2估計附帶成本及開支後，就續期期間所估計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下的最高擔保額乃基於多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假定性假設（即貸款金額總額的本金額並未清償、償還及／或減少）估計，儘管於續期期間持續商討如若達成結論，致使該等借款人可逐步還款，則該等金額未必一定會全數落實。基於上文，吾等認為設有此上限以限制最高保證額的餘額具有理據支持，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025年反彌償保證

作為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一部份，成渝鈦鈦應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提供2025年反彌償保證，包括(i)繼續質押其存貨（主要包括工業材料）及 貴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擔保。該等已質押資產的市值不得少於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所估計2025年至2027年期間內各別年度的最高擔保額的1.25倍；(ii)繼續提供各別及連帶責任保證，以便 貴公司直接向成渝鈦鈦申索因中國鐵鈦擔保而招致的任何付款、損失及費用；及(iii)繼續履行其於2025年主擔保協議及2025年反彌償保證下的責任，直至 貴公司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責任獲各別金融機構全面解除及正式免除或該等借款人與 貴公司以書面達成新替換協議為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至於已質押資產的市值不得少於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的1.25倍，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用於計算已質押資產市值的1.25倍數乃基於管理層的判斷並經商業磋商後釐定，旨在為與資產折舊及市場波動相關的潛在風險提供合理緩衝。吾等亦注意到，於2024年12月31日，成渝釩鈦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質押的已質押資產約為人民幣10.08億元，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金額總額本金額約人民幣506.6百萬元約1.99倍；及(ii)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所估計2025年度最高擔保額人民幣792.0百萬元約1.27倍。因此，吾等認為，計算已質押資產市值所採用的1.25倍屬一般商務條款，而該1.25倍數乃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就成渝釩鈦根據2025年反彌償保證質押作為擔保的資產而言，吾等獲悉，倘強制執行2025年反彌償保證，則 貴公司將會根據2025年反彌償保證就任何招致的損失向成渝釩鈦提出申索及出售已質押資產，以清償其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付款責任。吾等注意到，於2024年12月31日，成渝釩鈦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98億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億元，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664.8百萬元。該資產淨值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借款人結欠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總額本金額約人民幣506.6百萬元約414.5%；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高擔保額約人民幣690.0百萬元約304.3%，顯示成渝釩鈦具備財務能力，讓 貴公司可向其申索因中國鐵鈦擔保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及費用。再者，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摘錄自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中國人民銀行直屬機構，主要負責按照《徵信業管理條例》、《國務院關於實施動產和權利擔保統一登記的決定》等國家法律法規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則，建設、運營及管理金融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公示系統及應收賬款融資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平台)的動產擔保登記證明。吾等亦已審閱(a)存貨的估值報告，並注意到估值的假設及主要輸入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公開市場已全面發展；(ii)買賣雙方平等的競爭市場，並有足夠的市場資料。吾等獲悉，獨立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對存貨進行估值，透過比較市場上相同或類似存貨的近期交易價格(不包括相關處置稅項及費用)評估價值。吾等認為，此乃擁有活躍市場以便與市場數據進行可靠比較的存貨的常見估值方法；及(b)機器及設備的估值報告，並注意到估值的假設及主要輸入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接受評值資產將繼續按照擬定用途使用；及(ii)接受評估資產的相關價格標準及市價在評值結果有效期內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吾等獲悉獨立估值師已採用成本法對機器及設備(汽車除外)進行估值，參照(i)全面重置成本，包括(其中包括)設備購買價、運輸及附帶成本、設備基礎成本、安裝成本等因素；及(ii)成新率評估價值。吾等認為，此乃物業、廠房及設備等易於替換的資產進行估值的常見做法。由於二手車市場相對活躍及公開，可與市場數據作可靠比較，故獨立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對汽車進行估值。按照估值報告，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的價值約為人民幣310.1百萬元，而機器及設備的價值則約為人民幣697.7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已質押資產的總值約為人民幣10.08億元，最少為2025年度最高擔保額人民幣792.0百萬元的1.25倍。

經考慮(i)中國鐵鈦擔保受2025年反彌償保證保障，而2025年反彌償保證的金額不得少於最高擔保額的1.25倍，用於計算已質押資產市值的1.25倍數乃基於管理層的判斷並經商業磋商後釐定，旨在為與資產折舊及市場波動相關的潛在風險提供合理緩衝；(ii)倘強制執行2025年反彌償保證，則 貴公司將會根據2025年反彌償保證就任何招致的損失向成渝鈦鈦提出申索及出售已質押資產，以清償其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付款責任；(iii)成渝鈦鈦的財務能力及根據2025年反彌償保證將成渝鈦鈦的資產質押作為擔保；及(iv)各別及連帶責任保證讓 貴公司可直接向成渝鈦鈦申索因中國鐵鈦擔保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及費用，基於上文，吾等認為2025年反彌償保證可涵蓋 貴公司於2025年主擔保協議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而繼續質押成渝鈦鈦的已質押資產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擔保可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尤其是(i)最高擔保額估計上限不多於人民幣930.0百萬元，當中已計及下列各項：(a)於2024年12月31日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未償還總額；及(b)該等借款人於續期期間內應付的情境2估計附帶成本及開支；及(ii)成渝鈦鈦提供的2025年反彌償保證可涵蓋 貴公司於2025年主擔保協議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而繼續質押成渝鈦鈦的已質押資產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擔保可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5 建議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

2.5.1 建議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現有擔保年度上限；(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歷史最高擔保額；及(i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擔保年度上限	730.0	730.0	730.0
歷史最高擔保額	690.0	690.0	69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	930.0	930.0	93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述建議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乃於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

1. 於2024年12月31日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未償還總額，根據中國鐵鈦擔保指定的歷史最高擔保額，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鐵鈦擔保尚未獲金融機構解除；及
2. 由於截至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持續商討的結果可能仍未明朗，故經考慮情境2估計附帶成本及開支後，就續期期間所估計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下的最高擔保額乃基於多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假定性假設（即貸款金額總額的本金額並未清償、償還及／或減少）估計，儘管於續期期間持續商討如若達成結論，致使該等借款人可逐步還款，則該等金額未必一定會全數落實。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情境2估計附帶成本及開支包括與建行及工商銀行針對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所提起持續訴訟以及信達的潛在法律訴訟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參考與建行的訴訟所產生的已識別開支，彼等估計該等開支佔貸款金額總額約0.6%。吾等已審閱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並注意到情境2估計附帶成本及開支基於貸款金額總額約0.6%計算，符合與建行的訴訟所產生的已識別開支的比率。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情境2估計附帶成本及開支的估計誠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2.2 訂立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段落所論述，金融機構要求於該等借款人結欠的總額獲全數償還後，方會解除中國鐵鈦擔保。吾等獲悉，透過訂立2025年主擔保協議及與成渝鈦鈦訂立2025年反彌償保證延長中國鐵鈦擔保，讓 貴公司可涵蓋 貴公司於2025年主擔保協議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並繼續質押成渝鈦鈦的已質押資產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擔保。因此， 貴集團須提供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930.0百萬元之中國鐵鈦擔保，當中已計及基於貸款金額總額的本金額並未清償、償還及／或減少的假定性假設得出的累計利息、罰款及其他附帶開支。

2.5.2 建議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擔保費			
年度上限	11.625	11.625	11.625

上述建議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乃於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

1. 假設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於續期期間維持於人民幣930.0百萬元， 貴集團將每年收取不多於約人民幣11.625百萬元作為擔保費收入；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擔保費的年率乃經 貴公司與該等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一般就提供公司擔保應付的市場費率；(ii)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的額量；及(iii)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年的年度擔保費的基準。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及已審閱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條款，並了解到於續期期間，建議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乃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所估計最高擔保額的1.25%計算。年度擔保費應由2025年1月1日起累計，而由2025年主擔保協議生效日期起，該等借款人應於每個曆季結束後30日內支付該年度擔保費。

為評估建議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在聯交所網站進行搜尋，並審閱於2025年2月11日（即2025年主擔保協議之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所公佈涉及由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擔保所訂立的交易（「可資比較擔保」）。吾等認為，以2025年主擔保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公佈的交易為準則選擇可資比較擔保的基準誠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該準則及期間足夠新近以顯示監管機構批准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吾等能於該期間內識別到足夠的相關交易進行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盡力識別包含15項可資比較擔保的完整清單。基於上述條件，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擔保可為近期涉及提供擔保的交易提供參考，而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可資比較擔保的樣本誠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然而，股東應注意，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有別於提供可資比較擔保的公司，因此可資比較擔保只可用於為類似擔保安排中的普遍市場常規提供一般參考。可資比較擔保的詳情概列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擔保額	擔保費	關連交易 (是/否)
1	2025年1月17日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1733.HK)	3,773,000美元 人民幣161,700,000元	無	是
2	2025年1月17日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358.HK)	人民幣2,900,000,000元	無	是
3	2024年12月23日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2098.HK)	合計人民幣 293,200,000元	2.00%	否
4	2024年12月18日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290.HK)	合計301,146,412港元	無	否
5	2024年12月9日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2520.HK)	13,000,000美元	無	是
6	2024年12月4日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1907.HK)	人民幣1,025,100,000元	無	否
7	2024年11月20日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1329.HK)	合計人民幣 520,000,000元	0.70%	是
8	2024年11月11日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98.HK)	69,090,000令吉	無	否
9	2024年10月29日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 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3877.HK)	101,150,000美元	無	否
10	2024年10月25日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1733.HK)	合計人民幣 107,800,000元	無	是
11	2024年10月23日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2409.HK)	合計79,000,000美元	無	否
12	2024年10月17日	优越汇控股有限公司 (2177.HK)	人民幣48,000,000元	無	否
13	2024年9月27日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1513.HK)	人民幣2,100,000,000元	無	是
14	2024年8月28日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9880.HK)	合計人民幣 490,000,000元	無	否
15	2024年8月26日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 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82.HK)	合計人民幣 1,080,000,000元	1.50%	是
			平均	0.28%	
			最高	2.00%	
			最低	無	
		貴公司	最高人民幣930.0百萬元	按最高擔保額 計每年1.25%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就可資比較擔保所擔保的金額收取的擔保費介乎無至每年2.0%，平均擔保費比率約為每年0.28%。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享有的擔保費比率每年1.25%處於可資比較擔保的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擔保的平均數。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提供中國鐵鈦擔保收取的建議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估計釐定，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6 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有關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下文載列 貴集團為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並確保不會超過建議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而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貴公司已就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及2025年反彌償保證擬進行的交易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並將繼續遵循該等措施，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該等借款人將每月向 貴公司提交所有相關貸款詳情，而該等借款人將須跟進最新狀況；如與2025年主擔保協議所載基準有任何差異，則 貴公司的合規部門將向 貴公司管理層匯報，而管理層將繼而向董事會匯報；
- (ii) 已質押資產將存放於 貴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同意的指定範圍，未經 貴公司事先同意不得由成渝鈦鈦以其他等值的已質押資產作為替代品取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貴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實物盤點，以確定2025年反彌償保證下已質押資產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市值，並確保有關市值不少於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的1.25倍。此外，貴公司將每月實物盤點已質押資產，並促使該獨立專業估值師每月更新已質押資產的估值。倘發現已質押資產的價值跌至低於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的1.25倍，則貴公司將要求成渝鈦鈦向貴公司質押更多資產，以符合上述所需價值水平；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閱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如適用)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v)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自2019年起一直每年審核中國鐵鈦擔保，並將繼續對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擔保費)進行年度審核，並確保(其中包括)有關關連交易乃按照2025年主擔保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吾等已(i)取得並審閱由該等借款人提交的一組相關貸款詳情，並注意到負責部門及人員已相應審閱相關文件；(ii)取得並審閱於2024年12月31日已質押資產的估值報告，並注意到已質押資產的價值高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最高擔保額(即人民幣930.0百萬元)；及(iii)審閱2023年年報，並注意到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中國鐵鈦擔保的簽立及執行均按照中國鐵鈦擔保所載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i)該等借款人按月向 貴公司提交所有相關貸款詳情，讓董事會可及時識別偏離2025年主擔保協議所載基準的情況；(ii)由 貴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將已質押資產存放於指定位置，可防止成渝釩鈦在未經 貴公司事先同意下以其他等值的已質押資產取代已質押資產，從而保障 貴公司的利益；及(iii)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實物盤點以確定2025年反彌償保證下已質押資產於各財政年度末的市值，可確保已質押資產的市值不少於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所估計2025年至2027年期間內各別年度最高擔保額的1.25倍。

基於上文，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該等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已有效實行。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2025年主擔保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條款（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浩剛

謹啟

2025年5月9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被視為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張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內披露。下列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登載並可供查閱：

- 於2023年4月21日登載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2022年年報(第105頁至第238頁)；
- 於2024年4月26日登載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2023年年報(第107頁至第238頁)；及
- 於2025年4月25日登載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2024年年報(第108頁至第245頁)。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a)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有抵押 銀行貸款 ⁽¹⁾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	69,600	3,000	72,600
非流動	—	4,994	4,994
	<u>69,600</u>	<u>7,994</u>	<u>77,594</u>

附註：

- (1) 以(a)毛嶺—羊龍山鐵礦採礦權；及(b)四川凌御所持阿壩礦業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作抵押。

實際利率
(每年)

銀行貸款	3.23%-3.35%
其他借貸	4.00%

(b)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	2,183
非流動	18,853
	<u>21,036</u>

部分經營租賃以租金按金作抵押。

實際利率
(每年)

租賃	<u>4.90%-5.00%</u>
----	--------------------

(c) 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鐵鈦擔保的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690.0百萬元。中國鐵鈦擔保由本公司於進行出售事項前提供，以擔保該等借款人結欠中國若干銀行以及一間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機構的債務。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提供其他擔保。

於2025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述者或本文另有披露者、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中的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已發出但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已另行設立但未發出的貸款資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自2025年3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經營現金流及本通函所載建議交易的影響，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現時需要。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核數師確認。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的鐵礦石耗量繼續領先全球，得力於基建發展、城市化及產業轉型造就的龐大鋼鐵產量，實有賴中國政府推動高質量增長、提升基建及科技創新的支持。

中期而言，「雙循環」策略等政策措施及在2060年或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可能會重塑供應鏈，並鼓勵提高鋼鐵生產效率。隨着需求轉向更優質的可持續原料，高品位鐵礦石生產商將會迎來各種機遇。

然而，地緣政治局勢未見明朗，經濟佈局仍然複雜且充滿挑戰。中國房地產危機加劇及國內消費低迷，中國因而相當倚賴潛在的刺激計劃及財政政策以振興經濟活動，避免經濟再次衰退。為此，中國中央政府日後或會以較慢步伐增加基建、農村復興、新材料及新技術領域的開支及投資。展望未來，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市況波動、產能持續過剩及需求疲弱，故本集團預計經營環境將持續充滿挑戰。上述因素已導致售價下跌，使生產商面對嚴峻的經濟環境。與此同時，生產成本上漲繼續對利潤率構成額外壓力，進一步影響財務表現。

誠如2024年12月3日所公佈，儘管毛嶺—羊龍山鐵礦在先前事故後恢復營運及優化營運恢復後產能的整體時間較最初預計者為短，惟該事故及主要安全增強措施的實施已影響毛嶺—羊龍山鐵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整體產能及營運計劃，包括其財務業績。管理層仍保持審慎，並已加強落實增強安全措施的監督工作。儘管出現營運短暫中斷，惟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成本管理及營運效率，以減輕整體利潤壓力，同時保持價格競爭力，並繼續在營運方面積極應對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儘管市場有所波動，惟本集團的目標是在未來12至18個月內穩定高品位鐵精礦的產量及維持鋼材貿易業務。

與此同時，本集團觀察到隨着擴展業務範圍及分散收入來源，採礦及工業設施管理服務在營運上仍然相關。儘管本集團在擴展此分部方面採取較為審慎的態度，惟其合營企業已於2024財政年度初次錄得利潤。預期此多元化策略將可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在中國鐵礦石的需求得以維持及國家強調可持續高質量增長的基礎下，本集團對前景保持審慎樂觀，仍然憧憬緩慢有序的經濟活動實質復甦及營商週期改善。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會按需要調整策略。

6. 主要交易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主要交易（即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提供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淨重大財務影響，惟(i) 2025年主擔保協議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量、確認及記賬；及(ii)年度擔保費將基於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的1.25%確認。為說明用途，假設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於續期期間維持於人民幣930.0百萬元，本集團將每年收取不超過約人民幣11.625百萬元作為擔保費收入。倘基於該等借款人逐步償還該等貸款或債務重組等原因，最高擔保額有變，則年度擔保費金額將相應調整。在可強制執行2025年主擔保協議下的擔保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負債或會以2025年反彌償保證保障，因此預期強制執行2025年主擔保協議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董事或建議董事（如有）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建議董事（如有）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一致 行動人士擁有	以擁有 股份抵押 權益人士的 身份持有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合創國際	1、5及6	1,006,754,000	-	-	1,006,754,000	44.76%
Kingston Grand Limited	1、2及5	-	1,006,754,000	-	1,006,754,000	44.76%
王勁先生	1、5及6	-	1,006,754,000	-	1,006,754,000	44.76%
楊先露先生	5	-	1,006,754,000	-	1,006,754,000	44.76%
吳文東先生	5	-	1,006,754,000	-	1,006,754,000	44.76%
李和勝先生	1及4	-	1,006,754,000	-	1,006,754,000	44.76%
石銀君先生	1及4	-	1,006,754,000	-	1,006,754,000	44.76%
張遠貴先生	1及4	-	1,006,754,000	-	1,006,754,000	44.76%
Lo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及4	-	1,006,754,000	-	1,006,754,000	44.76%
鄒華先生	3及4	-	1,006,754,000	-	1,006,754,000	44.76%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	-	-	614,080,000	614,080,000	27.30%
Erie Investments Limited	-	202,892,000	-	-	202,892,000	9.02%

附註：

- 合創國際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和勝先生持有3.0%、由王勁先生持有42.6%、由石銀君先生持有7.2%、由張遠貴先生持有7.2%及由Kingston Grand Limited持有40.0%。
- Kingston Grand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Lo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00%。
- Lo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鄒華先生持有100%。
- 於2024年12月31日，1,006,754,000股股份由合創國際持有。由於合創國際、Kingston Grand Limited、王勁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李和勝先生、石銀君先生、張遠貴先生、Lo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鄒華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Kingston Grand Limited、王勁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李和勝先生、石銀君先生、張遠貴先生、Lo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鄒華先生各自被視為在合創國際持有的1,006,7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王勁先生為合創國際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由或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本公司早前曾公佈建行針對前間接全資子公司會理財通提起的訴訟；以及工商銀行針對前間接全資子公司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提起的訴訟。該兩宗訴訟涉及本公司已於2019年進行出售事項前提供的中國鐵鈦擔保，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11月15日及2024年12月23日的公告內披露。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倘彼等當中任何人士身為控股股東則須另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並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8. 重大合約

除2025年主擔保協議及2025年反彌償保證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未曾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的合約)。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可供查閱：

- (a) 2025年反彌償保證；
- (b) 2025年主擔保協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71頁；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32樓3201室。
- (c)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名山先生。梁先生為通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王虎先生。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正午12時(或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儘快)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成都市青羊區人民南路一段86號城市之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2025年主擔保協議、當中所載條款及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連同通函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為進行或落實2025年主擔保協議及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或其他就2025年主擔保協議及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必需、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並蓋章(如必需))。」「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按照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條款向會理財通各方收取按最高擔保額(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1.25%計算的年度擔保費，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權

香港，2025年5月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32樓3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倘如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至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相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需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代表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6.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被視作已撤銷論。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vtmmini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永權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郝謝敏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王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毅先生、吳文先生及唐國瓊女士。